

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投资公司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6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成立合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决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鞍重重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北鞍重”）与南通际铨建筑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通际铨”）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。内容详见刊载在巨潮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于2017年7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成立合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》，为了提高合资公司的盈利能力，双方决定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，其中：湖北鞍重以自有资金增加投资 255 万元人民币，南通际铨同比例增加投资 245 万元人民币。增加后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1000 万元人民币，湖北鞍重占比为 51%，南通际铨股权占比为 49%，双方的股权比例不变。内容详见刊载在巨潮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截止目前，该合资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，并取得了扬州市邗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《营业执照》，相关登记信息如下：

公司名称：江苏鞍铨重工有限公司

住所：扬州市邗江区方巷镇工业集中区 1

法定代表人：刘向南

注册资本：1000 万元整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：冶金设备、环保设备、船舶设备、建筑材料、市政配套设施、钢结构件设计、制造、销售、安装；模具生产、销售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



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特此公告。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8 月 1 日